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外交公報第六期目錄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院令 二件

部令

令 六十七件

指令 二件

公牘

來呈 一件

呈 一件

照會 二件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十三條條文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專載

汪代主席演講詞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第五次會議

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五次會議，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與此有關之附帶事項，審議具體案文，於同日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六次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六次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一刻開會，繼續前回審議案文，十二時一刻始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七次會議，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會，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大都獲得一致之意見，至十一時散會。

更正：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在第五期本報內誤刊爲中日國交會議，文同頁第九行「預料尚須繼續數次會議」

末後間有脫落「「議」」字，特此更正。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七號

(奉 令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令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抄陳 公博
周委員 佛海提案原文
梅 思平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准其暫行繼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八號（奉 令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

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并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一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六號

茲派孫溫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處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七號

茲派耿善騰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八號

茲派張季行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九號

茲派楊劍青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事務官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號

茲派李書香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事務官廕定成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一號

茲派王守善爲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二號

茲派徐義宗爲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事務官王邁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三號

茲派潘耀源爲駐長崎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四號

茲派趙起鳳爲駐長崎僑務辦事處助理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五號

茲派駐東京僑務辦事處處長孫湜兼駐橫濱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六號

茲派葉雪汀爲駐橫濱僑務辦事處事務官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七號

茲派潘連夫爲駐西貢僑務辦事處名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八號

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着以公使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九號

茲派葉永青王永晉范建生爲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號

茲派馬永發爲駐新義洲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一號

茲派馮文雄爲新義洲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二號

茲派袁毓棠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三號

茲派張義信爲駐元山副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四號

茲派楊紹權爲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五號

茲派王建功爲仁川辦事處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六號

茲派科長章甫暫行兼理本部統計事務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七號

茲派闕德培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七十九號

辦事員唐福田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號

茲派林耕宇爲駐滿通商代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一號

茲派雷憲溪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二號

茲派陳作仁戈長雲陳同昂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事務官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三號

茲派孟慶福王君陶鄧俊山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四號

茲派高致和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五號

本部科員陳同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六號

專員方賢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七號

茲派方賢傲爲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八號

茲派許之鳳爲本部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九號

茲派許之璧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號

茲派朱宋飛爲本部科員分交際處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一號

茲派朱少璠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二號

科員姚翰章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三號

專員張新仲着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四號

茲派薦任待遇科員楊國智科員楊仲和暫行代理美洲司科長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五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請假規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考勤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勤規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八號

(部令第九十七號登在第三期)

科員周知禮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九號

茲派任振南爲本部科員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百號

科員馬樹和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百〇一號

茲派何懷遠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分交際處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二號

茲派公使周旺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三號

祕書錢志濤專員黃炎着在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四號

茲派唐成仁張正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五號

茲調派科員許之鳳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以薦任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六號

茲派蔡宏文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以薦任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七號

茲調派科員涂同蔣行廉羅公治陳若碧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八號

茲派陸鍾偉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九號

茲派趙震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〇號

科員范常民著調部回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一二號

科員馬玉生著調升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二號

茲派黃驥爲本部科員分歐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一三號

茲派陶定一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四號

總務司科員鄭元鈞着調祕書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五號

茲調派專員王潤民爲歐洲司科長兼幫辦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六號

本部科長吳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並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七號

茲派吳潤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八號

茲派楊壽山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九號

茲派朱世璣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〇號
科員邵昆久不到差應予免職除令知外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一號
茲派毛逸民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二號

茲派毛勁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二三號

茲派董友賢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二二四號

科員趙漢文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三十七號

令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呈一件 呈報依照新定名稱分別更正并請准予暫用舊印乞令遵由

呈悉據稱依照新定名稱分別更正應予備案至於新印未奉頒到以前暫用舊印尙屬可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三十八號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呈一件

呈報因公管京處務由秘書主任湯楊勤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